

# Longfellow Corner

650 West MacArthur Blvd.  
Oakland, CA



可負擔住房公寓  
現正接受申請

Longfellow Corner 提供 76 個可負擔的一房、兩房及三房公寓單位，另加 1 個管理員單位，其中包括十四（14）個為行動不便住戶設計的單位，及 / 或配備供聽障及視障住戶使用之設施的單位。

該物業距離 MacArthur BART Station 僅三個街區。物業半英里範圍內有眾多購物、教育、醫療及娛樂設施。

現有 42 個公寓單位

透過預先申請及抽籤方式提供

(76 個公寓單位中，有 34 個為由郡政府轉介的永久支持性住房。)

設施包括：附設共用廚房的社區活動室、安全自行車停放處、公共洗衣設施、景觀庭院、免費網路服務、無菸且寵物友好的社區，以及現場物業管理及住戶服務辦公室。

申請資格受收入限制，並依據市政府及州政府的監管協議執行。

按家庭人數計算的最高收入限制如下：

- 一房單位 (1-2 人) : \$55,950 - \$63,950
- 兩房單位 (2-3 人) : \$63,950 - \$71,950
- 三房單位 (4-5 人) : \$47,940 - \$86,300

(收入上限及租金將於 2026 年 6 月變更。)

適用奧克蘭市優先政策，對象包括被迫遷住戶、社區居民，以及奧克蘭居民及工作者。

更多申請及資格資訊，以及預先申請表（網上版及紙本），可於 RCD 網站及 Doorway Housing Portal 取得，提供英文、西班牙文、粵語、他加祿語及越南語版本。

網上預先申請受理時間：

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00

申請網址：

[longfellow.rcdhousing.org](http://longfellow.rcdhousing.org)

紙本申請表可供下載，亦可於 Fox Courts, 555  
19th St., Oakland 索取。

申請表必須於截止日期前送達。

如需額外協助或申請合理便利安排：

(510) 649-5547; TTY: 415-345-4470

Longfellow Corner 為平等機會住房提供者，並依照地方、州及聯邦公平住房法接受申請。

John Stewart Company BRE 00654505



接受可攜式住房選擇補助券 (Section 8)。



# Longfellow Corner

650 West MacArthur Blvd., Oakland, CA



## 77 個公寓單位中，有 42 個現正開放出租。

預先申請受理時間為 **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00 (PDT)**。預先申請表及更多資訊可於以下網站取得：[longfellow.rcdhousing.org](http://longfellow.rcdhousing.org)。

**Longfellow Corner** 是位於加利福尼亞州奧克蘭的新建可負擔住房項目，提供 77 個可負擔的一房、兩房及三房公寓單位，其中包括 1 個管理員單位。該物業距離 **MacArthur BART Station** 三個街區，並且半英里範圍內有眾多教育、醫療、購物及娛樂資源。現場設施包括附設共用廚房的社區活動室、安全自行車停放處、公共洗衣設施、景觀庭院、免費網路服務，以及無菸且寵物友好的社區。物業管理及住戶服務均設有現場辦公室。

本次出租機會包括：

- 42 個受收入限制並以可負擔租金出租的公寓單位（見本備忘錄第 3 頁），將透過預先申請及抽籤方式決定輪候名單順序。
  - 其中 36 個單位適用奧克蘭市可負擔住房優先政策，詳情見本備忘錄第 2 頁。該等優先條件將列入預先申請表。
  - 六個單位設有奧克蘭住房管理局（OHA）項目型 **Section 8** 租金補助；此等單位的申請人亦將自輪候名單中抽出。適用於此等單位的 **OHA 優先條件**載於本備忘錄第 2 頁，並將列入預先申請表。
- 物業首批入住完成後，接下來的 3,000 份預先申請將保留於輪候名單內，以供日後有空置單位時使用；超出該 3,000 份之後的預先申請將自輪候名單中移除。

不包括在本次出租機會內：

- 34 個永久支持性住房單位的申請人將由 **Alameda County** 統一協調登記系統（CES）轉介。若要被列入郡政府的名單，請致電 2-1-1，或直接聯絡住房資源中心。

可負擔租金依據奧克蘭市及加利福尼亞州住房與社區發展部計畫融資要求而設有收入限制。請參閱本備忘錄第 3 頁，了解租金、收入及入住人數限制。最低收入要求為每月租金的 2 倍。

如需額外協助，或欲申請合理便利安排，請致電 (510) 649-5547。申請及資格資訊，以及預先申請表（網上版及紙本），可於 **RCD 網站** 及 **Doorway Housing Portal** 取得，並提供英文、西班牙文、粵語、他加祿語及越南語版本。

**預先申請表必須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00 前送達**，方可納入抽籤。

紙本預先申請表可自 [Doorway Housing Portal](http://Doorway Housing Portal) 的頁面下載，並郵寄至 Longfellow Corner, PO Box 194404, San Francisco, CA 94119。亦可於 Fox Courts, 555 19th St., Oakland 領取及遞交，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所有預先申請表均必須於截止日期前送達。

**每一住戶只可提交一份預先申請表**。重複提交的住戶預先申請表將自抽籤中移除，並以最後提交的一份作為被接受的申請。

- 社區發展資源組織（RCD）與 **John Stewart Company** 在其租戶甄選程序及整體物業管理運作中，均依據聯邦公平住房法及州公平就業與住房法，遵守所有有關合理便利安排的法律及規定。



John Stewart Company BRE 00654505

平等住房機會  
聽障人士電訊設備（TDD）：(415) 345-4470



## 預先申請表中所列之優先資格

奧克蘭市可負擔住房優先政策將予適用，並載列於預先申請表中。以下優先資格將按先後次序適用：

1. 「被迫遷住戶」，指住戶中至少有一名成年成員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而被迫遷離奧克蘭的住房單位：
  - a. 因市政府執法行動而被迫遷離，且該迫遷發生於申請日期前一年內。
  - b. 因市政府主資助或協助的開發項目而被迫遷離，且該迫遷發生於申請日期前一年內。
  - c. 因「非承租人過失」而被迫從奧克蘭的租賃單位驅逐，且該驅逐完成於申請日期前八年內。更多詳情請參閱市政府條例：  
<https://www.oaklandca.gov/Community/Housing-Programs-Support/Accessing-Affordable-Housing/Oakland-Live-Work-Preference-Policy>
2. 「社區居民」，指住戶中至少有一名成年成員，於申請日期當日，其主要居所是位於該項目所在地的市議會區域內，或位於該項目一英里半徑範圍內。此項優先資格適用於該項目全部單位中的 30%。
3. 「奧克蘭居民及奧克蘭的工作者」。「奧克蘭居民」是指住戶中至少有一名成年成員，於申請日期當日，其主要居所位於奧克蘭市內。「奧克蘭的工作者」是指住戶中至少有一名成年成員，受僱於位於奧克蘭市內之僱主、擁有位於奧克蘭市內之業務，或參與位於奧克蘭市內之教育或職業培訓計畫。

奧克蘭住房管理局（OHA）對設有 OHA PBV 的 16 個單位之優先資格：其中 6 個單位的申請人將自該項目的輪候名單中抽出，另 10 個單位的申請人將由 Alameda County 統一協調登記系統轉介。以下 OHA 優先資格將適用於全部 16 個 PBV 單位，且屬累積計算（即，具有四項優先資格的申請人，將優先於具有三項優先資格的申請人，依此類推）：

1. 退伍軍人及現役軍人優先。依據 OHA 政策，退伍軍人指曾於現役陸軍、海軍或空軍服役，並非以不名譽方式條件下退役或解除服役之人士。
2. 居民優先。（於申請面談時居住於或工作於奧克蘭市的申請人，及 / 或於提交最初申請時居住於或工作於奧克蘭市，並能於申請面談時核實其先前居住 / 就業情況之申請人，符合此項優先資格。）
3. 家庭優先。（有兩人或以上的申請家庭，或年滿 62 歲的單身申請人，或有身心障礙的單身申請人，符合此項優先資格。）
4. 無家可歸者優先。符合 McKinney-Vento Act 對無家可歸之定義的申請家庭，符合此項優先資格。

請參閱以下所列之可出租公寓的收入上限及租金標準（兩者均可能變更）。

各戶型的最低及最高入住人數亦列於下方。

此等收入上限及租金標準自 2025 年 4

月起生效，並會由加利福尼亞州稅務抵免分配委員會及 / 或加利福尼亞州住房與社區發展部（視適用情況而定）每年調整。因此，在實際入住前，租金及收入標準均可能較下列內容有所變動。

AMI = 地區收入中位數。

Longfellow Corner	公寓單位數	租金	最低收入 (為租金的 2 倍)	按家庭人數計算的最高收入上限 (可能變更)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一房單位 (AMI 20%) (由郡政府轉介)	24	\$482		\$22,380	\$25,580			
一房單位 (AMI 50%)	9	\$1,381	\$33,144	\$55,950	\$63,950			
兩房單位 (AMI 20%) PBV Section 8 (由郡政府轉介)	2	收入的 30%			\$25,580	\$28,780		
兩房單位 (AMI 30%) PBV Section 8 (由郡政府轉介)	4	收入的 30%			\$38,370	\$43,170		
兩房單位 (AMI 50%)	12	\$1,633	\$39,192		\$63,950	\$71,950		
三房單位 (AMI 20%) PBV Section 8 (referred by County)	4	收入的 30%					\$31,960	\$34,520
三房單位 (AMI 30%) PBV Section 8	6	收入的 30%					\$47,940	\$51,780
三房單位 (AMI 50%)	15	\$1,867	\$44,808				\$79,900	\$86,300

申請可負擔住房單位者，須符合住戶甄選標準，並接受第三方收入及資產核實，以根據政府融資規定及其他監管協議，認定該住戶家庭的合計年度收入。

## 平等住房機會

Rev.1-21-26